**刘小伟与李学安、李诗菊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刘小伟与李学安、李诗菊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4916号

当事人　　原告：刘小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兴牛，安徽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耀，[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百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李学安。  
　　被告：李诗菊。  
审理经过　　原告刘小伟诉被告李学安、李诗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小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兴牛、代耀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学安、李诗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刘小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35万元；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2013年4月7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出借60万元人民币给被告，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8月6日。合同签订前后，原告以现金或者委托他人转账给被告的方式，共计给付款额35万元。借款合同到期，原告多次口头要求被告偿还借款和利息，被告以各种借口推脱，拒不履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的相关规定诉至贵院，请贵院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李学安、李诗菊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状，亦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2013年4月7日，原告刘小伟（甲方）与被告李学安、李诗菊（乙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NO：20130407号），双方约定：甲方刘小伟借款60万元给乙方李学安、李诗菊，利率按年息7.8%计算，预扣息三个月，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7日起至2013年8月6日止（如甲方提出安景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乙方应确保上述款项按提前还贷时间按期还贷，利息按转款时间结算）；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偿还上述借款，若不能按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上述借款，乙方承诺自逾期当日起按借款金额千分之二的日利率计付罚息；此外双方还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3年4月7日，被告李学安、李诗菊还向原告刘小伟出具了一份借据与一份收条，借据载明：今借到刘小伟人民币陆拾万元，期限四月即2013年4月7日起至2013年8月6日，具体利率、违约金的支付等详见2013年4月7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NO：20130407号）。收条载明：今收到刘小伟人民币陆拾挖万元整。李学安、李诗菊在上述借款合同、借据、收条中签字摁手印。2013年4月8日，李学安在收条中注明“付现金叁万元整"。另，2013年4月7日，李学安、李诗菊还出具了一份转款委托，在转款委托中载明委托受托人刘小伟将借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转至李学安的银行账户中，开户行为安徽省农村信用社霍邱县宋店信用社，账号为62×××30。  
　　另查明：刘小伟委托赵玉海于2012年9月19日向李学安银行账户中转款5万元；刘小伟委托秦云于2012年10月11日向李学安银行账户中转款5万元；刘小伟委托石李昌于2012年10月29日向李学安银行账户中转款5万元，用途中载明系借款；刘小伟委托秦云于2013年4月10日向李诗菊银行账户中转款6万元；刘小伟委托常永桂于2013年4月19日向李诗菊银行账户中转款5万元；刘小伟委托秦云于2013年4月24日向李学安银行账户中转款2万元；刘小伟委托赵玉海于2013年4月26日向李学安银行账户中转款4万元；上述转至李学安、李诗菊银行账户中的款项共计32万元。审理中，原告表示：2012年10月29日其委托石李昌转给李学安的5万元、2012年9月19日其委托赵玉海转给李学安的5万元及2012年10月11日其委托秦云转给李学安的5万元，两被告没有向其出具借款凭证，上述三笔借款包含在2013年4月7日的借款合同中。  
　　上述事实，除原告当庭陈述外，还有借款合同、借据、收条、转款委托、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佐证，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刘小伟主张被告李学安、李诗菊向其借款35万元，并提供了借款合同、借据、收条、转账电子回单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向李学安、李诗菊季伟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等应诉材料后，被告李学安、李诗菊未作答辩，亦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予以采信。根据法律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根据原告提交的借据及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已经届满，现原告主张被告归还借款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李学安、李诗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小伟借款本金35万元。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7350元，由被告李学安、李诗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程大光  
人民陪审员　　周　焰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徐佳佳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2f082ba44beb74bd3e189f66e35458cebdfb.html>